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39)

有關(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i)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零年年報的補充資料

除二零二零年年報內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108,583,000港元主要為(i)商譽減值虧損約32,379,000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22,000,000港元；(iii)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約50,978,000港元；及(iv)其他開支約3,226,000港元(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上述新增資料概不會影響二零二零年年報載列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年報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的補充資料

除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內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i)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不發表意見(「審核保留意見」)；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的進一步資料。

(a) 管理層對審核保留意見的看法

誠如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核數師遂不對持續經營假設的適當性發表意見。

本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審核保留意見乃因核數師未能就有關本集團為改善其財務狀況而採取的救助計劃及措施的各项事宜獲得充足證據，致令持續經營假設的範圍有限而作出。下文為管理層對審核保留意見內所述的各項救助計劃及措施作出的評估：

(i) 與若干債權人協商以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進行償付

管理層認為，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以償付結欠該等債權人的結餘經已進行協商並原則上獲同意，故董事有信心該計劃可成功實施。然而，暫無有關該計劃的書面證據，且尚未就所述償付提議簽訂最終協議。故此，概無就評估該計劃能否成功實施的措施向核數師提供書面或其他充足資料。

(ii) 與和解契據債權人協商不行使彼等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的權利

管理層已與和解契據債權人進行溝通，並正與彼等進行深入協商。經深入協商後，和解契據債權人雖有權隨時提出針對本公司的呈請，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刊發時彼等並未表明有意提出針對本公司的呈請。然而，暫無書面證據支持和解契據債權人的有關意向。故此，概無就評估該計劃能否成功實施的措施向核數師提供書面或其他充足資料。

(iii) 與若干債權人協商進行債務重組

管理層已與若干債權人進行溝通，並正與彼等進行深入協商，董事有信心債務重組計劃可成功實施。然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刊發時概未簽訂正式文件，且債務重組須待獲得必要的法定、監管及債權人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此，概無就評估該計劃能否成功實施的措施向核數師提供書面或其他充足資料。

假設管理層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而採取的救助計劃及措施成功實施，管理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b)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的看法

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審核保留意見、管理層的評估以及管理層回應審核保留意見的救助計劃及措施。審核委員會在與核數師進行討論後獲悉，審核保留意見的原因是，如上文所述，未能獲得上文所述的足夠資料，以支持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鑒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關於審核保留意見的意見並肯定本集團為解決流動資金事宜將採取的救助計劃及措施。審核委員會亦認為，管理層應繼續執行救助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

(c) 移除審核保留意見

由於審核保留意見乃基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而作出，倘本集團救助計劃及措施能夠順利實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常營運過程中變現其資產，清償其債務，從而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然而，由於管理層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目的而進行的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評估須考慮當時的狀況和情況，且僅能在相關報告期末作出，核數師目前無法確定僅根據最近的行動計劃是否可以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移除審核保留意見。需要進一步評估與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有關的持續經營基準，以消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保留意見。

(d)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票據的詳情

誠如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付票據約76.6百萬港元，其中應付票據54.0百萬港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還款時間表已到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票據的本金總額為54.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逾期票據與應付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萬鈞投資有限公司（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接獲有關尚未償還票據持有人款項的法定要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票據的詳情如下：

票據的原始本金	: 80,000,000港元
票據的逾期本金	: 54,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 （包括違約金利息）	: 27,865,000港元
票據到期日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上述新增資料概不會影響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載列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